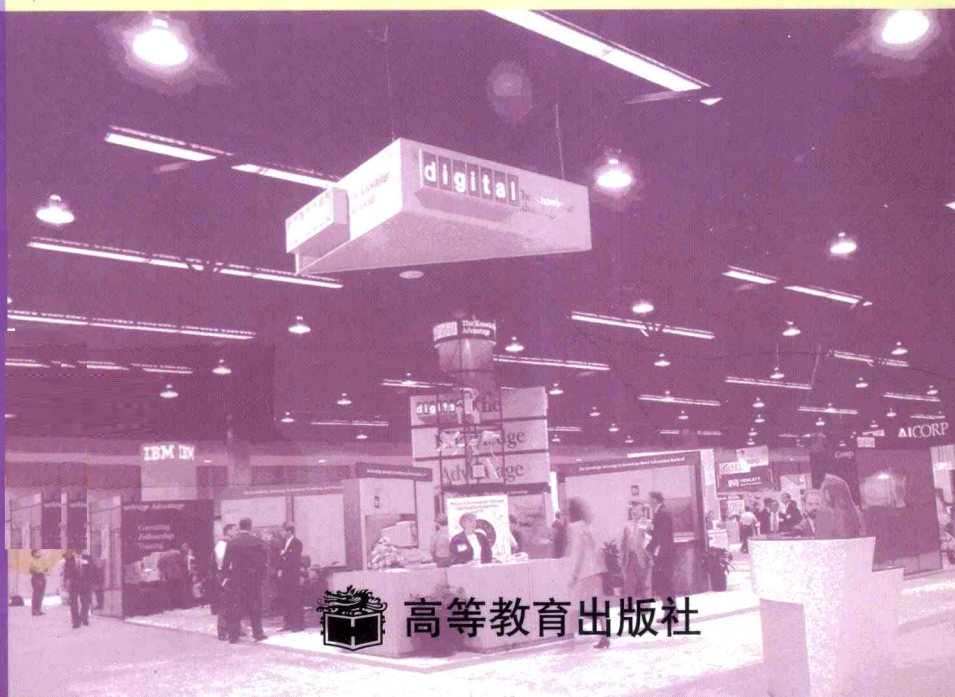


◎ 中等职业学校商品经营专业

商业经济法律知识

尚志平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商品经营专业

商业经济法律知识

尚志平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经济法律知识/尚志平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2005 重印)

ISBN 7-04-008219-5

I. 商... II. 尚...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592 号

商业经济法律知识

尚志平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7.125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7 次印刷
字 数	170 000	定 价	8.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8219-0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商品经营专业教学需求,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合同法等有关商业经济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的。

全书共分十章,主要内容有:商业经济法律基础知识、基本制度,商业登记法律知识,商品流通法律知识,商品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工业产权法律知识,金融法律知识,会计、税收法律知识,合同法律知识,以及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等。本书语言简洁流畅,文字通俗易懂,每章后均附有思考练习题。

本书可作为商品经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供中等职业学校经济、商贸类专业使用,还可作为职工岗位培训或自学教材使用。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商品经营专业必须加强商业经济法律知识的教学，使学生增强法制观念，掌握商业经济法律知识，在今后的商品经营工作中做到遵纪守法，并能够自觉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消费者和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只有这样，才能使成为具有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的创新型人才和劳动者，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的要求。

为了适应中等职业学校商品经营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是根据北京、山东、辽宁、吉林、湖北等省市职教教研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商品经营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商业经济法律知识”的编写提纲编写的。本书可作为商品经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使用，也可供中等职业学校经济、商贸类专业使用，还可作为职工岗位培训或自学教材使用。

本教材根据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要求和学生实际，紧紧围绕从事商业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有关商业经济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本书内容新颖丰富，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语言简练、通俗易懂，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既便于课堂教学，又便于学生自学和广大读者阅读。

本教材参考学时为 64 学时，各章参考学时分配如下表。各地在使用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进行调整。

各章参考学时分配表

章 次	学 时	章 次	学 时
第一章	4	第六章	4
第二章	5	第七章	8
第三章	5	第八章	8
第四章	6	第九章	10
第五章	8	第十章	4

(以上共计 62 学时, 机动 2 学时)

本教材由尚志平主编, 朱冬梅、段欣、于家臻、李济萍参编。其中, 第一、二、九章由朱冬梅编写, 第三、六章由李济萍编写, 第四章由尚志平编写, 第五、十章由段欣编写, 第七、八章由于家臻编写; 全书由尚志平统稿; 山东财政学院法律教研室主任刘光副教授主审。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 得到了山东省教学研究室的大力支持, 参考了同行的一些著作和研究成果,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 编者研究水平所限, 对书中不足之处, 恳请各位专家、广大教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商业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商业经济法律的基本制度	13
第一节 法人制度和代理制度	1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	19
第三节 债权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	23
第三章 商业登记法律知识	32
第一节 商业企业登记	32
第二节 商个人、商业字号登记	39
第三节 违反商业企业登记的法律責任	44
第四章 商品流通法律知识	48
第一节 价格法	4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5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5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6
第五章 商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	75
第一节 商品经营中的有关规定	75
第二节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法律知识	78
第三节 广告法	81
第四节 食品卫生法	87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知识	9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专利法	95

第三节	商标法	103
第七章	金融法律知识	114
第一节	金融机构法律规定	114
第二节	金融业务法律规定	119
第三节	票据法	128
第四节	证券法	132
第八章	会计、税收法律知识	138
第一节	会计法	138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145
第三节	税收法律知识	150
第四节	流转税法律知识	156
第五节	所得税法律知识	163
第六节	发票管理法律知识	168
第九章	合同法律知识	174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17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和履行	18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91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96
第六节	买卖合同	199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0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0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11

商业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商业经济法概述

一、我国商业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是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使我国的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建筑业等方面的经济建设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

商业是专门组织商品流通和提供商业服务活动的经济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国家对商业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职能作用，就必须对商业管理、商品流通，以及商业服务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加以有效的法律调整，这个任务只能由商业经济法来承担。商业经济法是指调整商业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过商业经济法的规范作用，来维护国家对商业管理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维护商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的良好经济秩序，促

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商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商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业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宏观商业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为了国家整体利益，在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等活动中与商业经营者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其特征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例如，在财政管理、金融管理和税收管理中发生的国家与商业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的存在，是由国家负有经济建设职责所决定的。

2. 微观商业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商业经营者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包括企业内部的领导关系，即企业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单位之间的协作关系。

3. 对外贸易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对外贸易管理是指国家对对外贸易中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所进行的管理。对外贸易管理中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主管机关在进行对外贸易管理过程中与国内外的商业经营者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4. 商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商品流通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商业服务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前者是指商业经营者与商品生产者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商业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和商业经营者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商业服务者与接受服务者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商业经济法的特征

商业经济法既具有经济法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它独特的特征：

1. 经济性。商业作为专门组织商品流通和提供商业服务的行业，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多方面的经济关

系，因此，商业经济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非常直接、非常紧密。

2. 综合性。商业经济法是一个总的名称，是由一系列单行法律、法规组成的，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带有综合性的法律体系。商业经济法包括了商业企业登记、商业经营管理、商品流通管理、工业产权、金融、税收、合同等多方面的法律规范。

3. 管理性。商业经济法律是国家组织和管理商业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对各种商业经济关系和各种商业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和监督的法律手段。为了实现对商业的管理，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国家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来制定不同的商业经济法规。

四、商业经济法律的作用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的、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形式。资源配置是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如人力、物力和土地等）在各种可能的社会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的效益。资源是有限的，而社会对资源的需求却是无限的。因此，如何把有限的资源配置到社会需要的众多领域中，并使这种配置最为有效，则成为人们最关心的问题。一个国家的经济形式，如果主要是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就叫计划经济；如果主要是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进行资源配置，就叫作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始终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当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时，即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始终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长期的社会实践表明，市场经济在运行中会出现自发性、盲目性、投机性和破坏性，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起破坏作用。实行市场经济的各个国家都逐渐意识到，只有加强对市场活动的宏观调控，才能保证市场活动的正常进行，社会经济才能得到发展。因为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控制通货膨胀，促

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但是宏观调控人为的因素影响较大，不易掌握得恰到好处，因此，不少国家都加强立法，严格规范市场行为，使市场主体和管理部门评价、协调市场行为，参与市场活动时有所可依。所以说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制经济。

（二）商业经济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商业经济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坚持公有制商业为主，非公有制商业是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方针，把它们共同推向一个法制度度较高的、公平、平等、规范的市场进行竞争。我国已经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三资企业法等，对不同所有制的多种经济成分给予同等的法律保护，以维护和促进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2.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保障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是在新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的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新规则、新法制、新的行为规范和新的观念。建立市场经济新秩序是我国改革的关键。要建立市场经济新秩序，就要整顿旧秩序和无秩序的现象，就必须采取措施，使市场经济新秩序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所以要加强商业经济法制，规范市场行为，保护合法行为，禁止和制裁违法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商品经济纳入法制轨道，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充分发展。

3. 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在商品流通中，商品经营者是使商品与消费者直接见面的部门。因此，商品经营者与消费者利益的关系极为密切。而在商业服务中，商业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关系更为密切。所以，通过商业经济法律的规范作用，组织好商品流通，严

把产品质量关，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打击商品流通和商业服务中的各种有损于消费者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从而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对外开放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对外开放需要有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而良好的投资环境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有一个保护外资利益的法律环境。近几年来，我国制定了大量的调整涉外关系的商业法律和法规，如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合同法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吸引外商来我国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经济管理方法，保障涉外经济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

一、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商业经济法律在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时，形成了商业经济法律关系。商业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商业经济主体在商业经济管理和商业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二）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商业经济管理的内容。商业经济法律是国家管理商业的手段。国家对商业的管理，往往通过有关的商业经济管理机关，依据有关的商业经济法律和法规与商业经营者之间建立一种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国家商业经济管理机关与商业经营者之间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可以说，

这种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就使国家商业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活动纳入法制轨道，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有效运行的保障。

2.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能随意放弃和转让。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商业经济活动时结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一般不能随意改变。经济权利之所以不能放弃，是因为商业经济主体所享有的部分经济权利同时表现为作为商业经济管理机关领导和管理商业的一种职责，放弃这种权利，就是失职，就会损害国家利益。经济义务如果随意转让，就会违反商业经营者的经营目的，甚至会影响到国家利益的实现。如商业经营者作为纳税人，负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这一义务是不允许随意转让的。

3.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形式的特殊性。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确定，一般采用书面形式。所谓书面，是指参加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对他们所进行的经济交往，应当用文字加以确切的记载（包括书信、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只有利用书面形式，才能保证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严肃性。

二、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也有其主体、客体和内容。

（一）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成为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必须参与商业经济法律和法规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即参与商业经济管理、商品流通和商业服务活动。其次，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即它们的产生和存在要由法律规定或被

法律认可,如依据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或上级政府的批准成立、依照法律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经核准登记等方式取得商业经济主体资格。

2.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根据现行商业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成为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享有商业经济管理职权的经济管理机关,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商业经济管理,实现国家领导和管理商业的职能。

(2)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这里的法人是指从事商业经济活动,享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是指参与商业经济活动的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法人附属性学校、医院,非法人联营企业、合伙企业、私营企业等。

(3) 个体经营者和公民。个体经营者是指从事商业经济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是指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以自己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为主,从事商业经济活动的我国城乡居民或个体。

(二)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在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不能落实,主体的目的就不能实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成为商业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智力成果、经济信息。

1. 物。是指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控制或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作为商业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十分广泛的。凡能满足社会生产、生活需要的,并且能够为人们所支配或控制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自然物和劳动创造的物,均可成为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行为。是指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一定的目的所进行

的受意识支配的活动。作为商业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包括以下两种：

(1) 商业经济管理行为。它包括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为了实现其对商业的管理职能而进行的活动和商业经营者内部的经营管理行为。

(2) 提供商业服务的行为。是指商业经营者运用服务设施、设备、工具及其他生产资料按消费者的要求而提供的劳务活动。

3. 智力成果。又称非物质财富，是人类脑力劳动所产生的创造性成果，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这种脑力劳动的成果之所以成为商业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因为它具有经济价值，能够加以利用，因此，法律予以确认和保护。

4. 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和特点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的总称。发展市场经济，信息的作用十分重要，因此，各种经济信息也可成为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商业经济法律、法规允许主体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经济管理职权。是指国家商业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对商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经济管理职权是一种国家权利，也是国家机关的职责。

(2) 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财产所有权是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于有些主体来说，享有财产所有权，是进行商业经济活动的前提。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实行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企业也可依法享有经营管理权，即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3) 请求权。是指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在商业经济活动中发生纠纷时,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要求有关部门运用行政的或司法的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资格。这种请求权主要有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请求仲裁权、请求诉讼权等。

2. 经济义务。是指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这是所有主体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2)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对国家承担的义务。如商业经济管理机构必须履行经济管理职能,负有纳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法交纳税金等。

(3) 商业经营者之间应承担的义务。商业经营者与商品生产者之间、商业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以及商业经营者相互之间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往往以合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全面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是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三、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客观存在的事物一样,处在经常的运动之中,不断地发生、变化并不断地消灭着。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构成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主体、客体、内容)中某一个要素发生了变化;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已经终止,不复存在。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普遍地存在于人们的经济生活中。例如,甲法人与乙法人之间签订了服装买卖合同,从而在甲乙之间形成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甲乙之间签订了买卖合同后尚未履行之前,甲将自己承担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丙,从而使买卖合同的主体发生了变更;乙和丙